

全国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信用证与UCP600

傅龙海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信用证与 UCP600

傅龙海 主 编

陈剑霞 傅安妮 副主编

杨绍政 林 校

张铃娟 陈光祖 参 编

詹小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用证与 UCP600 / 傅龙海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全国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869-9

I. ①信… II. ①傅… III. ①信用证 - 国际惯例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1480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信用证与 UCP600

傅龙海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宁 高 卓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3.75 印张 317 千字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869-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贸实务专业博士生周婷在她的博士论文（见周婷，我国东部地区外贸企业成功出口重要技能比较分析）中对我国企业对大学毕业生应掌握的最重要的技能做了问卷调查和分析。经调查，几千家各类企业在大学生应掌握的几十项技能中都将信用证的制作和处理放在了首位（见各地区外贸企业最重视的前15位出口技能均值排序结果）。

近年来，出口收汇以T/T付款为多，信用证的方式已经渐趋萎缩。但是，作为出口融资、大宗商品的买卖和第一次成交的交易，信用证方式仍然是一种不可替代的支付方式。而信用证支付方式所需要积累的外贸知识最深厚、最广博，不仅要有外贸知识，而且要涉猎到银行学、票据法、买卖法、运输保险及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知识。是否能够熟练的应用和深刻的了解信用证也是衡量一个从业人员外贸知识和专业水平的一个重要尺度。在外贸及金融业不断创新与发展的新形式下，编写一本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书籍，成为当务之急。本书从法律知识、信用证的基础理论知识出发，结合了目前最新的惯例及规定以及银行金融方面最新的发展、在实践当中常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浅出地论述，为了加深理解，易学易懂，还列举了大量的案例以及对信用证实例的翻译，力求让读者用最少的时间读懂和应用信用证，这对我们外贸专业的毕业生以及将要从事银行金融类的经济类毕业生都是一本很有裨益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业人员掌握信用证业务的指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国际结算部的大力支持，特别要感谢国际结算部杨绍政先生的积极参与以及他所提供的详实的第一手材料。特此鸣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以及时间仓促，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共同商榷。

傅龙海 email 地址：fulonghai7087@163.com。

编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1)
第一节 信用证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关于《UCP600》与 ISBP	(5)
第四节 关于严格相符的原则	(9)
第二章 信用证的性质和特点、交易程序、形式和内容	(17)
第一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性质和特点	(17)
第二节 信用证交易程序	(19)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形式	(21)
第四节 SWIFT 信用证	(21)
第五节 信用证的内容	(25)
第三章 信用证的种类及实例翻译解析	(29)
第一节 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30)
[实例一] 即期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SWIFT 700)	(30)
[实例二] 即期付款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SWIFT 形式)	(36)
[实例三] 承兑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40)
[实例四] 假远期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47)
第二节 可转让信用证和背对背信用证	(50)
[实例五] 可转让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52)
[实例六] 背对背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57)
第三节 对开信用证和循环信用证	(62)
[实例七] 循环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63)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和保兑信用证	(67)
[实例八] 备用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68)
[实例九] 保兑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75)
第五节 软条款信用证和预支信用证	(81)
[实例十] 软条款信用证的中英对照	(85)
[实例十一] 软条款信用证的实例及翻译	(88)

第四章 审核信用证和修改信用证	(93)
第一节 审核信用证	(93)
第二节 修改信用证	(95)
[案例一] 出口 PVC 劳保雨衣 (L/C 结算)	(97)
[案例二] 出口电容器	(104)
第五章 信用证项下主要单据的缮制与审核	(113)
第一节 汇票的缮制	(115)
第二节 商业发票的缮制	(119)
第三节 提单的缮制	(122)
第四节 原产地证书的缮制	(127)
[案例一] 出口劳保雨衣 (自营出口, L/C 结算)	(130)
[案例二] 出口电容器	(134)
第六章 信用证项下进出口收付和融资方式	(141)
第一节 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收汇	(141)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的进口付汇	(144)
[进口案例一] 进口 PBT 化工原料	(146)
[进口案例二] 进口鱼油	(154)
第三节 信用证项下的融资	(171)
第七章 信用证欺诈防范	(183)
第一节 卖方欺诈行为及防范	(183)
第二节 买方欺诈行为及防范	(186)
第八章 信用证典型案例和疑难解答	(191)
第一节 有关信用证支付的典型案例	(191)
第二节 有关信用证支付的疑难解答	(192)
附录 常用外贸英语缩写及含义	(203)
参考文献	(210)
教学支持说明	(211)

信用证概述

第一节 信用证的产生与发展

一、信用证的定义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L/C) 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具体地说,就是银行(开证行)应进口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出口人开立的、一定金额的、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凭证。所谓“一定金额、一定条件”,是指开证行的付款是以卖方提交符合信用证的单据为条件。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给信用证下的定义是:“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

信用证是目前我国外贸进出口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它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以银行的付款责任取代买方的付款责任,在买卖双方互不熟悉的情况下,信用证的付款方式很好地解决了支付中买卖双方缺乏信任的难题,使卖方在交货以前就能得到银行付款的承诺,使交易得以顺利进行,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

二、信用证的产生

从工业革命以来,由于科技的发展,运输业、国际结算的高速发展以及保险业的完善,使得国际贸易从原始的实际交货发展为目的的象征性交货的新阶段。象征性交货的核心是单据的买卖,卖方以交单代替了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单据的买卖代替了货物的买卖,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证的支付方式,给买卖双方带来了很大的便利。

信用证交易使卖方收回货款得到安全保证,作为银行,开出信用证只是借重它的信誉,在开证时仅仅作出付款的承诺,并未动用银行的资金,但有收取买方押金和手续费的好处。银行在付款时,取得了单据所有权,在买方拒绝赎单或破产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处置单据,没收买方的押金。银行在信用证交易中将自身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信用证交易并不单纯给买方造成不利因素。在信用证交易中,买方也有得天独厚的

好处, 它可以利用信用证条款约束卖方履行合同, 保证所购买货物的品质、数量、交货期符合合同的规定, 卖方如果违约将得不到偿付。

三、信用证惯例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 信用证交易的各国还有着自己的规则和习惯做法, 没有统一的规则和做法, 这对国际间的贸易是不利的。但至 20 世纪初, 从欧美国家的国内统一规则开始, 很快在国际间达到信用证规则和做法的统一, 最终由国际商会出面制定了国际间的统一规则和惯例, 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1 年国际商会在华盛顿会议上成立了“商业跟单信用证银行委员会”, 负责起草国际间的统一规则, 委员会 1933 年完成草案, 并于当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商会第七届大会上获得通过, 定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82 号出版物, 得到了欧洲大陆国家和美国银行界的采纳, 至 1951 年重新修订前, 世界上已经有 80 多个国家采用了该规则, 至此成为一种国际惯例。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科技的更新, 信用证统一规则也进行了多次修订, 1963 年 7 月 1 日《UCP222》生效, 1974 年通过了《UCP290》修订本, 第四次修订为 1983 年 6 月的《UCP400》, 1993 年 4 月进行了第五次修订, 通过了《UCP500》。目前最新的版本是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UCP600》出版物。

随着集装箱运输方式的广泛应用, 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 银行间国际通讯的网络化、电子化, 单据的制作和信用证的传输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原来早期采用的信开信用证逐渐由电开信用证所代替, 全电开证时, 由于电报或电传开证, 各国银行标准不一, 条款格式也各不相同, 而且文字繁琐, 所以近年来采用 SWIFT 开证, 使信用证具有标准化、固定化、格式统一的特点, 而且传递速度快, 成本低, 现已成为最主要的信用证形式。

“统一惯例”的出现使信用证的规则在全世界范围内得以统一, 而 SWIFT 信用证的普及使信用证的形式得以统一, 信用证交易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更长远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第二节 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近一两个世纪才发展起来的。它的商业惯例和原则的形成, 较渊源已久的资本主义国家英美法、大陆法的历史渊源要短得多。因此它的一些原则和惯例并不完全符合有关英美法、大陆法的基本原则。例如, 关于信用证的性质, 卖方和开证行之间是否建立起有效的合同关系就成了信用证法律理论的难点, 也是多年来在法律界和贸易界一直在探索的理论难题。

信用证目前成为国际贸易广泛的支付方式。它核心的本质在于: 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后, 不论进口商发生了任何情况——破产、无偿清能力、逃逸甚至死亡, 开证行都要承担对受益人首先付款的责任。这种责任, 国外的法学家称之为绝对责任,

但是现在要问：银行承担这种责任的法律依据是什么？按照英美法的原则，受益人对开证行付了对价，开证行才承担相应的义务。但是以信用证的事实看，开证行对受益人开出信用证时，并未受到受益人的任何对价和承诺。归根结底，在信用证交易中，开证行向受益人开出信用证，承担这种绝对责任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在当前金融危机、信用危机之下，某些开证行信誉不良，往往借故不履行承诺，无理拒付货款，受到侵犯的受益人是否能得到法律的保护？也就是说，以信用证建立起来的合同是否具有诉权，资产阶级各国的法学家处于既要维护这种商业交易的发展，又不至于违背和曲解相关的法律原则和基本法理的目的，对信用证交易的法律性质，合同是否有效成立，作出了种种理论上的探讨，以便于给信用证的当事人合法的权益以法律的保护。

一、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及其理论

信用证之所以使开证行承担了对受益人绝对的付款责任，是因为信用证的开立在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建立起了一种合同关系，根据资本主义各国的法律原则，依法订立的合同在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

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对合同的有效成立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当事人之间应有协议，这种协议是按要约与承诺的方式成立的，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另一个要件是对价原则，根据普通法的原则，一项权利如果不能通过诉讼得到法律保护，那么这项权利也就不存在。信用证交易按照英美法的原则有两个难点：（1）开证行开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只是一项对卖方发出的允诺，并没有得到卖方任何承诺的答复，也没有从卖方得到对价，然而，开证行却因此承担了不可撤回这项允诺——绝对付款的责任。（2）在信用证的交易中，开证行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根据他与买方之间由开证申请书建立的合同，在买方与开证行的合同中，规定了以卖方为受益人，开证行须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但卖方并不是开立信用证合同的当事人，而是第三人。按照普通法的原则：合同仅在当事人之间有效，第三人是不能主张合同权利的，也不能依据合同提起诉讼。那么，开证行向第三人（卖方）作出履行付款义务的允诺是否在法律上有效或者说卖方能否依据这项允诺主张权利？按照信用证交易的惯例，卖方是有这样的权利的，而且一旦开证行违约，卖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依据信用证提起价金之诉。更进一步的是，开证行向卖方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后，不论买卖双方是否因买卖合同发生任何争执或买方与开证行之间发生任何分歧，买方是否有清偿能力，开证行都必须向受益人承担付款的责任。从法律上讲，开证行处于主债务人的地位，并解除了基于约因的抗辩权，即先诉抗辩权，银行承担这样一种责任，法律上的依据是什么？对价是什么？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能否以信用证的形式建立起一项有效的合同？如果开证行与卖方之间发生争执或开证行违约，卖方能否依据信用证对开证行提起价金之诉，从法律上得到保护？

半个多世纪以来，法学家和法官们对这一问题发表了不少著述，现在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卖方和开证行之间存在着有效的合同关系，卖方由于履行买卖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并且放弃了直接向买方收取货款的权利，就构成了给开证行的对价。

二、有关信用证合同的理论

(一) 要约与承诺说

这一理论认为信用证交易以要约与承诺的方式在开证行与卖方之间建立起了有效的合同。早期的理论著述又称这种理论为“单务合同说”。早期的银行信用证多是公开议付信用证,任何银行在接到议付邀请时都可以接受卖方的单据和汇票,议付信用证后,可以看做是对开证行要约的承诺,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是向一切正当持票人、出票人发出允诺。英国学者 H. C. Gutteridge 与 Maurice Megrah 认为:“信用证与其他所有合同受相同的基本法律原则管辖。”因此,这种理论曾经得到许多美国 and 英国的大法官们的支持。我国也有许多学者认为信用证是一种契约行为。

如果要约与承诺理论可以成立,那么信用证合同在卖方和开证行之间是什么时候建立起来的呢?关于信用证合同成立的时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按照要约与承诺理论,承诺一旦生效,合同即告成立。即,如果卖方(或议付行)的交单构成一项承诺的话。按要约与承诺理论,合同在卖方履行完信用证条款向银行交单时成立,那么卖方在交单前是没有保障的,无法利用信用证的好处。所以较一致的观点是认为:不可撤销信用证一旦到达卖方之手时,卖方和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即告成立。这一观点尤其得到美国法院的认可。这一学说的缺点是卖方的交单在后,是否构成一项承诺。

(二) 双务合同说

这一学说认为信用证的开立在卖方和开证行之间建立起了一种双务合同。这种理论认为卖方是付了对价的,卖方的对价是向银行提交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卖方的交单也是对开证行要约的承诺。这一理论的缺陷是:它关于对价的问题在英美法是不被承认的。因为卖方承诺交货并提交规定的单据,原来是在买卖合同中就已订立的,作为向买方索偿的对价,是一个已经在买卖合同中使用过的对价,这样的一个对价能否作为卖方和开证行之间新的合同的对价,仍是一个问题。并且,这一对价是在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向卖方允诺保证付款之前,卖方已向买方作出的允诺,因而是一个过去的对价。按照对价原则,过去的对价不是对价,也不能作为卖方和开证行之间新的合同的对价。

(三) 卖方债务担保说

这一理论是由美国法学家 Finkelstein 提出的,他在其所著的《商业信用证的法律问题》中做了叙述,并在“Pan American Bank and Trust Co. 诉 National City Bank”一案中得到了应用,开证行开出信用证是和受益人之间建立一种保证合同。但这一理论有致命的弱点:因为根据保证合同的原则,保证人是出于从债务人的地位,而且保证人拥有先诉抗辩权、债务抗辩权,只有当对主债务人(卖方)强制执行清偿无效后,才能由保证人出面偿债。如果把信用证交易解释为是一种保证合同,将完全摧毁信用证交易的根本性质和实际价值。因此,这一理论行不通。

(四) 权利转让与债务更新说

美国法学家麦克迪 Macurdy 提出了著名的两个理论:权利转让与债务更新说。权利转让说认为:买方和开证行所订立的合同的权益——银行接受单据并付款,在合同建立

的同时,以开证行信用证通知的方式,将权益由买方转让给卖方,这一理论也曾得到许多判例的支持。但这一理论面临的难题是:第一,信用证在开立时,是由银行直接开给受益人,并不存在转让过程。因此,这一理论和信用证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差距。第二,如果是信用证合同项下权利的转让,那么根据资本主义各国民法上债的转让原则,第三人(卖方)只能取得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的权益,不可能取得超过原合同的权益。在英美法中,这种转让让人不能把自己原来合同中没有的权利转让出去。而信用证交易的惯例是无论买方是否破产,是否有清偿能力,原债务约因上有何争议,受益人都依据银行的允诺,取得货款。卖方的权益,既独立于银行与买方之间的合同,又独立于原买卖合同对抗受益人,卖方的权益也不受买方和银行之间资金关系的影响。因此,卖方的权益不能看做是由买方转让来的,这是信用证交易本身的一个惯例。

(五) 为第三人的利益而订立的合同说

法国学者 Escarra 和 Stoufflet 提出这一理论,此说认为:信用证交易是一种为第三人的利益而订立合同的商业惯例。买方和开证行订立合同规定以卖方(第三人)作为他们之间合同的受益人。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的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合同中规定,由债务人向合同局外人(第三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该第三人成为合同的受益人,他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要求债务人履行合同,如果债务人违反合同义务,受益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损害赔偿。第三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债务人起诉,使它的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但无论怎样,信用证交易已经是全世界公认的商业惯例。根据这一惯例,银行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就构成了与卖方之间的一项交易,它使开证行承担了绝对的付款义务。

此外还有不得自食其言说、受信托人说、买方作为卖方的代理人说等,这里不作详述。

在以上各种理论当中,要约与承诺说和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的合同说较为合理和贴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某些法律原则也随着发展变化,对于要约与承诺说遇到的主要反对意见是不可撤销信用证的法律效力与英美法中的关于要约的定义相抵触。但这并不是很重要的方面。因为大陆法系各国都规定要约对要约人是有约束力的,也与不可撤销信用证的法律效力一样。因为,信用证是由开证行签字加盖印章,并交给受益人,那么这种合同是对要约人有约束力的,符合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实际情况,这种合同也不要求对价。

三、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是以开证申请书的形式在二者之间建立的一种合同关系。在议付行、通知行与受益人之间不存在着合同关系,议付行、通知行、偿付行和开证行之间是基于原先银行间固有的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他们并不是因为信用证而发生。

第三节 关于《UCP600》与 ISBP

一、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30年,国际商会拟订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并于 1933 年正式公布, 建议各国银行采用。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变化, 国际商会于 1951 年、1962 年和 1974 年曾先后对该惯例进行修订。1983 年, 对《统一惯例》又再次进行修订, 称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即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

近年来, 随着国际上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的发展变化, 通讯工具的电子化、网络化和电脑的广泛使用, 国际贸易、运输、保险、单据处理和结算工作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了适应时代的发展, 国际商会于 1993 年又着手对现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进行修订, 称为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简称 UCP500), 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实行。最新颁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UCP600》) 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国际商会为了减少因解释不同而引起的争端, 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于 2007 年修订时基本保留了 UCP500 的新修改。

《UCP600》共 39 条, 包括总则和定义、解释、信用证与合同、责任与义务、单据、可转让信用证和款项让渡等。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不是一个国际性的法律规章, 但它已为各国银行普遍接受, 成为一种国际惯例。在我国对外出口业务中, 如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 国外来证绝大多数均加注: “除另有规定外, 本证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即国际商会 600 号出版物办理。”

《UCP500》中条款的新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UCP600》条款保留了这些规定):

(1) 在《UCP500》条款中, 信用证未注明是可撤销还是不可撤销, 即认为是不可撤销信用证。《UCP600》条款就完全取消了可撤销信用证这个概念, 规定信用证都是不可撤销的。

(2) 明确规定汇票的受票人必须做成开证行。

(3) 全套正本提单包括一份以上正本提单, 一份正本提单即被认为是全套正本提单。

(4) 除了商业发票上商品的名称必须与信用证完全一致外, 其他单据, 如提单、商检证书、保单都可以使用统称, 只要不和信用证规定的名称相矛盾。

(5) 如果信用证中未规定商业发票, 须“已签署”商业发票, 不必签名。

(6) 关于信用证的修改, 做了对受益人更有利的规定: 对信用证进行审核以后, 如发现问题或发现我方不能接受的条款, 应及时向开证申请人提出进行修改。

修改信用证条款涉及到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改变, 所以凡是对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修改, 必须得到有关各当事人的同意方能办理。在出口业务中, 如发现来证条款必须修改时, 应由我方国外进口人 (开证人) 提出, 征得其同意后, 由进口人通过开证行办理修改手续。修改通知书的转递如同信用证的转递一样, 须通过通知行办理, 即由开证行航寄修改通知书或以电报、电传等电讯工具通知通知行, 由通知行转交受益人, 而不能由开证行直接通知或由进口人径寄受益人。《UCP600》第 10 条 d 款规定: “经由通知行或第二通知行通知信用证的银行必须经由同一银行通知其后的任何修改。” 在出口业务中, 如遇此种情况, 应将修改通知书提交原证通知行核实。修改信用证的要求, 除由出口人 (受益人) 提出外, 有时也有由进口人主动向开证行提出的。对此, 也须

开证行同意后，由开证行经通知行转告出口人，并经出口人同意接受后，方为有效。

《UCP600》第10条b款规定：开证行自发出修改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受其约束。保兑行可将其保兑扩展至修改，并自通知该修改之时，即不可撤销地受其约束。但是，保兑行可以选择将修改通知受益人而不对其加具保兑。若然如此，其必须毫不延误地将此告知开证行，并在其给受益人的通知中告知受益人。《UCP600》第10条c款对受益人接受或拒绝信用证修改的方法和期限做了如下规定：“在受益人告知通知修改的银行其接受该修改之前，原信用证（或含有先前被接受的修改的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受益人应提供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如果受益人未能给予通知，当交单与信用证以及尚未表示接受的修改的要求一致时，即视为受益人已作出接受修改的通知，并且从此时起，该信用证被修改。”据此，受益人应对信用证的修改作出接受或拒绝的表示，表示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向通知行作出明确的通知；二是在向指定银行或开证行交单时表示，如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修改书的内容，即为接受其修改，如提交的单据只符合原证的内容，则为拒绝其修改。此项有关接受或拒绝修改书的规定是《UCP500》的新规定（在《UCP600》中延续了这一规定）。对受益人来说，对国外开证行作出的修改通知，既可以立即作出反应，也可以延至交单时才决定表示接受还是拒绝，在时间上并无具体限制。显然此项规定对受益人十分有利。第10条d款还规定：“对同一修改通知中的修改内容不允许部分接受，因此，部分接受修改内容当属无效。”

在办理改证工作中，凡需要修改的各项内容，应做到一次性向国外客户提出，尽量避免由于考虑不周而多次提出修改要求。否则，不仅会增加双方的手续和费用，而且会对外造成不良影响。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继以电子方式开立、通知信用证之后，在信用证业务中，使用电子单据、电子交单等新业务也在一些国家出现。为保证这种新的电子信用证业务健康有序地发展，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在2001年年底投票表决通过了由其本身组织专门小组起草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增补规则》（UCP Supplement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简称eUCP），该规则已于2002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

二、《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国际商会于2002年制定了《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或ISBP或ICC645）。ISBP是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第13条a款“本惯例所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确定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依据”的规定制定的，用以加强UCP的作用，减少所提交单据存在大量不符点的情况。《UCP600》延续了这一规定。《UCP600》第14条d款规定：“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制定ISBP这一惯例的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在近来的十多年里，跟单信用证第一次交单根据严格相符的原则，导致了70%以上的不符率而拒付，这一居高不下的不符率已经导致了信用证这种支付方式成为拒付工具而不是支付工具，导致

了国际贸易速度的下降和费用的上升，并直接导致纠纷和法院诉讼纠纷的增加。

ISBP 将被当作 UCP500 (600) 的补充，是银行界对 UCP500 (600) 以及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在过去将近十年来跟单信用证国际银行标准实务的总结，作为对统一惯例的补充和对银行日常审单实务的准则。ISBP 并未改变 UCP。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政策管理人 (Policy Manager) Ron Katz 先生说，“这是给 UCP 这一骨头上加肉”。

ISBP 共有 200 段，规定了审单人员在审核单据时应遵循的步骤，进一步演示了《UCP500》在实务中是如何应用的。ISBP 旨在统一并规范全球各地银行在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不同做法，减少单据的不符点，降低单据的拒付率，以使信用证的操作更为简便。

《跟单票据争议专家解决规则》(ICC Rules for Documentary Instruments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 DOCDEX ICC Publication NO. 811)，是由国际商会的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 (ICC Commission on Banking Technique and Practice, 简称“银行委员会”) 制定并于 1997 年 10 月公布实施的 (2002 年 3 月修订)。它是为了解决由于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URR) 而引发的争议。为适应新的形式要求，银行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修订 DOCDEX 时，将其适用范围扩展到其他国际商会规则，包括《托收统一规则》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以使更多的用户可从中获益，因此相应地调整为《跟单票据纠纷专家解决规则》(Documentary Credits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 ICC Publication No. 577)。

根据此规则，信用证当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与其他当事人就信用证产生争议时，可以向国际商会设在法国巴黎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该中心在银行委员会中提名的一份专家名单中指定三名专家，根据当事人陈述的案情和有关书面材料，经与银行委员会的技术顾问协商后，就如何解决票据争议以该中心的名义作出决定，称为 DOCDEX 裁定。DOCDEX 是传统的仲裁或诉讼以外新近发展起来的一种快捷高效的信用证纠纷解决方式。

《UCP600》在引言中写到：“在制定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了在制定 ISBP 时 (ICC65 号出版物) (现在是 ICC681 出版物) 所完成的大量工作。ISBP 已成为 UCP 的必要伴侣。用于审核单据与信用证的相符性。”自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 2002 年批准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ISBP) 以来，ICC645 号出版物就成为全球银行、企业及保险公司的得力助手。由于 ISBP 中列明了 200 天惯例的应用，信用证的拒付率已大幅下降。ISBP 及其以后的修订版本中包含的原则将在《UCP600》实行的期间内继续有效。当《UCP600》实施时，将对 ISBP 加以更新，以使其内容在实体上和风格上都与新的 UCP 一致。ISBP 的原则与《UCP600》是一致的。ISBP 仅仅是解释《UCP600》中所提及的实务惯例如何为国际贸易交易人士所应用。ISBP 与 UCP 是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能孤立地解读。不可能有一本出版物可以包括所有与跟单信用证有关的条款或单据，或者根据《UCP600》及其中反应的 ISBP 对这些条款或单据的解释。但是，起草 ICC645 号出版物的工作小组努力将日常常见的条款和常用的单据涵盖其中，起草小组重新审核和更新了该出版物，使之与《UCP600》一致。ICC645 仍然是《UCP600》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eUCP (1.1 版本)

与《UCP600》2007年7月1日同时生效的eUCP (1.1版本)是对《UCP600》的补充,以适应单独提交或与纸单据混合提交电子记录的情形;当信用证表明受eUCP约束时,eUCP作为UCP的附则适用。eUCP共12条,涉及定义、范围、eUCP与UCP的关系、格式交单等内容。

eUCP与UCP的关系如下:

- (1) 受eUCP约束的信用证(“eUCP信用证”)也适用于UCP,而无需将UCP明确纳入信用证。
- (2) 当eUCP适用时,如其与适用UCP产生不同结果,应以eUCP规定为准。
- (3) 如果eUCP信用证允许受益人在提交纸单据或电子记录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其选择了只提交纸单据,则该笔交单仅适用UCP。如果eUCP信用证只允许提交纸单据,则仅适用UCP。

第四节 关于严格相符的原则

一、关于严格相符的原则

《UCP600》及ISBP提出只要单据“实质一致”的原则,是否和“严格相符”的原则相悖?“严格相符原则”(The 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指单据应像镜子影像(Mirror Image)一样,单据中的每个字母、标点符号都必须与信用证中的写法相同(即使信用证上单词拼写错误),否则即构成不符点,通常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它的基本意义是:银行有权对没有严格符合信用证条款或其他单据文件的单据拒付。

“实质一致原则”(The Principle of Substantial Compliance)指允许受益人所交单据与信用证有差异,但只要该差异不损害进口商,或不违反法庭的合理、公平、善意的原则即可。它产生的原因是:在外贸实务中,单据内容的复杂或开证行条款不清以及各国法律法规、文化背景、贸易习惯不同,虽然有《UCP600》作为指导原则性的规定,但因理解不同、适应条件不同或买方资金周转等原因,根据“严格相符原则”造成大量拒付货款,从而给交易双方造成不同程度的损伤,有的造成银行争议、交易双方诉讼,浪费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有人专在单据上找毛病,借以延期付款,这对出口商或议付行造成风险威胁。因此不少专家认为,如审单原则按“实质一致”来掌握比“严格相符”更可行,因为要求单证一致是很难达到的,也是不易执行的,故要求达到实质一致是比较实用的。

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做法,在2007年7月1日颁布实行的《UCP600》第14条规定:按指定行事的银行、保兑行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A NOMINATED BANK ACTING ON ITS NOMINATION, A CONFIRMING BANK, IF ANY, AND THE ISSUING BANK MUST EXAMINE A PRESENTATION TO DETERMINE, ON THE BASIS OF THE DOCUMENTS ALONE, WHETHER OR NOT THE

DOCUMENTS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CONSTITUTE A COMPLYING PRESENTATION)。

在《UCP600》中第一次提出了“单据与信用证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的概念”，实际上是认同了实质一致的新的概念，也是对严格相符原则的修订。《UCP600》第14条的D款规定：“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

在ISBP中(ICC681)，更是明确地提出来，第58条规定：“发票中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中的一致，但并不要求如镜像般一致。例如，货物细节可以在发票中的若干处显示，合并一起时与信用证中的一致即可。”ISBP第25条规定：“如果拼写或打字错误并不影响单词或其所在句子的含义，则不导致单据不符。例如，在货物描述中用“mashine”表示“machine”(机器)，用“fountan pen”表示“fountain pen”(钢笔)，或用“modle”表示“model”(型号)均不导致单据不符。但是，将“model 321”(型号321)写成“model 123”(型号123)将不被视为打字错误，而构成不符点。”

因此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虽历经几次修改，但其条例中对单据审核须把握的标准却始终如一，严格规定单据表面一致是单据审核的惟一依据。然而，在实务中，对这一原则的把握是一大难点，造成大量的不符点争议问题和诉讼。

根据“实质一致原则”最著名的判例是登在ICC(国际商会)第535号出版物上的一则案例。现简要介绍如下：一开证行拒付货款的理由是：信用证对货物原产地的条款规定为“E. E. C. COUNTRIES(欧共体国家)”，受益人提供的单据是“E. E. C.(欧共体)”，议付行审单通过，作出口押汇和寄单索偿，可开证行以单据关于原产地标注与信用证规定不符而拒付，双方各持己见，争论不休，继而以诉讼求解。最后，ICC(国际商会)出面解决，认定开证行的拒付是“不正确的”。

此案例的判定从表面上看是开启了“实质一致原则”在审单上的应用。但专家们在作结论时认为：“信用证的条款失误，产地国要求的定义混乱，从客观上已令受益人无所适从。由于开证行指示不明确，作为含混要求的开证者，必须承担单证不符的责任。”显然，国际商会所做的分析仍十分清楚地体现了单证要严格相符的主张，案例评析的真谛旨在强调如何去实现这种“相符”，而不应人为地为单据审核的执行设置障碍。

从法律角度来看，任何业务的指导原则或标准尺度都必须是单一的、明确的，“实质一致”在实践中很难把握。假如单据合格与否的审核标准既可此又可彼，势必带来信用证结算环节的无定规可循，界限模糊不清。况且，信用证单据审核环节风险产生的根源并不在严格相符的原则，而是因为没有达到这一原则规定的标准。因此，即使当前“严格一致原则”在实务中是导致信用证风险产生的一大原因(行内又称“纯单据缺陷”)，这一大原因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目前国际结算中信用证结算量大幅下降，但它还是体现了跟单信用证的基本运作原理：凭单付款，认单不认货。信用证结算就是纯单据业务，它针对的是单证文件而非其他。这一独立抽象性原则体现在《UCP600》第5

条的规定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BANKS DEAL WITH DOCUMENTS AND NOT WITH GOODS, SERVICES OR PERFORMANCE TO WHICH THE DOCUMENTS MAY RELATE）。也就是说，单据的合格与否是出口商是否履行其应尽责任的基本凭证，开证行的付款责任也只取决于单据能否无可置疑地达到信用证的条款要求。作为结算银行，只有审单时能确保信用证对单据的各项要求全部地和严格地得到满足，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才有起码的安全保障。实际上，如广泛开启“实质一致原则”在信用证审单上的运用，有可能造成比目前实行“严格相符原则”更大的混乱和纠纷。

综上所述，信用证的审单原则在国际结算主流中仍以“严格相符原则”为主导。但主导并不是划一，银行在审单上究竟采用何原则，目前尚无明确规定，产生纠纷时就以当地法官判决为准。近年来因信用证“纯单据缺陷”引起的经济、法律纠纷非常多，信用证脱离于实体经济的独立自主性的交易规则与程式，可能给不法分子进行信用证诈骗提供间隙，如伪造单据诈骗；另外，由于市场不景气，开证人在单据上百般挑剔罗列许多非实质性的不符点，以此为借口拖延付款、压价甚至拒付。我外贸企业碰到类似问题应如何处理？

首先，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适用于国际惯例。”诸如，我们可以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的解释来处理相关的经济纠纷。

其次，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日颁布了《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一规定比较好地解决了“纯单据缺陷”造成的纠纷。《规定》第6条明确提出了审单原则：首先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其次没有约定时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国际商会《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确定的相关标准；最后在确定是否表面相符时，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如拼写错误不应认定为不符点。

我们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并非开启“实质相符原则”的闸门，因为它认定：审单原则首先是“约定”，其次是“国际惯例”，最后在处理个案时（双方往往已闹上法庭），如发现是一方当事人利用“纯单据缺陷”蓄意谋取不正当利益时，应用“实质相符原则”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这一《规定》比较公正地维护了信用证各方当事人的权益，从法律上保证了信用证这一支付工具的顺利使用，也体现了国际商会和国际惯例的精神本质。在此，我们特别提醒大家：我出口商在签订出口合同时，应注意“法律管辖权”问题，应明确在合同上规定如在履约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仲裁或提起诉讼，这样才能根据我国的法律充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UCP600》相对于《UCP500》主要的新的变化

《UCP600》相对于《UCP500》的主要变化表现如下：

1. 《UCP600》整体结构作了改动。《UCP500》共49条，《UCP600》删减为39条，